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公告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已完成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64,793,385元變更為人民幣2,717,752,062元(「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准以及瀘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登記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備案。

有關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 <u>人民幣2,717,752,062元</u> 。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4,793,385股，其中內資股1,637,193,385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627,6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2,717,752,062</u>股，其中內資股<u>1,964,632,062</u>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u>753,120,000</u>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p>

上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10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